

第 41 次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

第 11 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會議紀錄(節本)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3 樓西北區記者招待室

三、主持人：吳委員萬順

記錄：周映彤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

五、決議事項：

（一）依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，由委員依評分內容分別評分後，各別委員分數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人次占出席委員人數達 2/3，即代表當選本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，且當選之經紀人、營業員以各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。惟為鼓勵不動產經紀人員，委員會決議各別委員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，且當選之經紀人、營業員以各不超過 10 人即予以當選。評選結果如下：

1. 經紀人組：當選人分別為編號 2 號：張航誌、編號 3 號：張貴登、編號 4：許靜文、編號 5：陳秋敏、編號 6：陳麗貞及編號 7：鄭淳嶸。
2. 經紀營業員組：當選人分別為編號 2：翁志強、編號 3：徐豪棟、編號 4：柳政億、編號 5：林春蓉、編號 6：林彥璋、編號 8：方偉明及編號 11：林子超。

(二) 本次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得獎人，將簽請市長公開頒獎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公開表揚。

六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30 分）